

武胜县水务局

武水函〔2024〕223号

武胜县水务局

关于武胜县街子镇粮经复合产业园 Y022-Y016 长柏路高青路(红星桥至九湾村至张家滩村段) 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武胜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查武胜县街子镇粮经复合产业园 Y022-Y016 长柏路高青路（红星桥至九湾村至张家滩村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行政服务中心登记号：511622—20241021—000584）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武胜县街子镇粮经复合产业园 Y022-Y016 长柏路高青路（红星桥至九湾村至张家滩村段）改建工程位于武胜县礼安镇，属改扩建建设类线性工程。改扩建道路 2 条，主线起点位于街子镇红星桥厂房边（东经：106°15'59.82"，北纬：30°16'34.21"），终点位于街子镇张家滩村陈家院子（东经：106°19'44.87"，北纬：30°16'29.91"），路线全长 10.94km；支线起点位于主线 K5+860 左侧周家院子（东经：106°15'59.82"，

北纬: $30^{\circ}16'34.21''$), 终点位于主线 K6+520 左侧九步蹲桥(东经: $106^{\circ}19'44.87''$, 北纬: $30^{\circ}16'29.91''$), 路线全长 1.86k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安工程、排水工程和配套附属设施等。道路总长 12.80km, 主线及支线均采用四级公路(Ⅱ类)技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15km/小时, 路基宽度 5.5m, 行车道宽 4.5m, 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 0.05g。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16hm^2 ,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投资 1676.19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584.47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县级财政资金。土石方挖填总量 2.51 万 m^3 , 总挖方量 1.52 万 m^3 , 总填方量 0.99 万 m^3 , 余方 0.53 万 m^3 , 余方全部运至武胜县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综合利用。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动工, 2024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为 26 个月。本方案属补报方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资料详实、内容全面, 工程及项目区概况清楚, 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合理, 水土保持措施可行, 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地貌单元为浅丘地貌, 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 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 多年平均气温 17.6°C , 多年平均降水量 1046mm, 土壤以紫色土为主, 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四、同意方案中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该项目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五、方案对水土流失调查内容全面，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方法和结果。该工程执行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设定的防治目标值满足相应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16hm^2 。该工程划分为路面工程区、路基及边坡工程区 2 个一级分区。

七、方案中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措施，已布设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方案新增密目网遮盖 19650m^2 、喷播植草 0.07hm^2 。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下阶段要及时提交监测成果。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内容和方法。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34.67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 54.6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70.72 元，植物措施费 1.16 万元，临时措施费 11.18 万元，监测措施费 8.61 万元，独立费 26.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2 万元。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武胜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扰动和破坏地表。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2 万元。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应经我局批准。

（八）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依据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结论及相关资料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

武胜县水务局
2024年10月24日

